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23〕3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 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是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提供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重要基础。为深入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以技工教育改革发展带动人才流入和人力资本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首位战略，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培养

高技能人才的主阵地作用，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经济、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启动实施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多渠道拓展招生范围，多举措扩大招生规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每年学制教育招生人数稳定在10万人以上。到2027年，全省累计招生60万人以上，高质量培养一批素质优良、技术精湛、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新时代高技能人才，为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争取技工院校招生优惠政策。结合技工教育“就业率高、专业对口率高、毕业生留本地率高”等特点，充分梳理和分析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在带动人才流入和人力资本提升、破解缺工缺技难题、擦亮招商引资“金名片”、提升地方产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争取技工院校招生优惠政策，通过学费、生活费减免，奖学金、助学金发放，给予对口城市合作办学补助等配套优惠政策，全面提升地方技工教育影响力，吸引适龄省内外生源就读技工院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支持技工院校招生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二）稳步扩大技工教育招生规模和层次。对照《关于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的意见》提出的“力争到2025年，全省在

校学生规模较 2020 年翻一番”目标，千方百计扩大技工教育招生规模。在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基础上，积极面向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群体广泛开展招生。采取适当放宽年龄限制、灵活学习形式等措施，鼓励和吸引有技能提升意愿的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实现应招尽招、能招尽招。针对不同群体合理制定培养方案，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职业技能培训等不同方式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稳步提高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招生比例。

（三）加强技能人才跨区域联合培养。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导向，组织技工院校主动“走出去”，结合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四川、宁夏、贵州等省份的战略合作，加强技能人才跨区域联合培养。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定期带队走访对口支援地区、人力资源大省（市）和劳务输出大省（市），推介我省技工院校招收外省生源、合作办学等方面优惠政策，探索创新“N+N”（省外学习 N 年，浙江学习 N 年）、“N+N+N”（在学习基础上，两地交叉工作 N 年）等联合培养模式，签订一批合作办学协议，积极吸纳外省优质生源来浙学习。

（四）围绕产业需求推动校企联合招生。以“促进就业、服务企业”为导向，大力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订单班”“冠名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多元化校

企合作形式，鼓励各技工院校根据企业需求编制招生计划，优化招生流程，引导企业参与招生全过程，实现学生与企业双向选择，推动“学生所学”与“企业所需”无缝衔接。鼓励企业参与跨区域联合培养，为省外生源提供优质就业岗位，同步解决企业缺工缺技和中西部地区就业难等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地要深刻认识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对技工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意义，组建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专班，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职业能力建设、就业、人才等相关职能处（科）室参与，对照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任务表（见附件）做好任务分解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技工院校招生任务。自 2023 年起，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各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下达（省属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省人力社保厅下达）。各地应严格对照技工院校新设专业备案目录做好招生计划审核工作，并将核定的招生计划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二）强化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将技工院校招生情况列为全省人社系统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分值比重，优化评价方式，确保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任务圆满完成。各地要组织辖区技工院校专题研究推进招生工作，将技工院校招生工

作与跨省劳务协作等工作有机结合，定期赴外省开展跨区域联合培养对接活动，省人力社保厅将定期听取各地赴外省对接情况。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招生工作总结报省人力社保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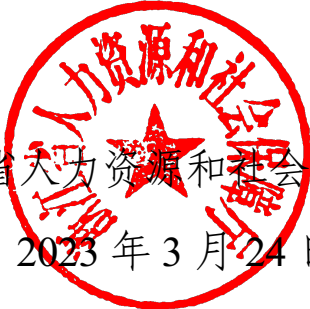
（三）严格遵守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监管，加大对违规招生、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行为的督查力度，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各地技工院校原则上不在省内跨市招生（省属技师学院除外），不得随意调整招生计划。各校要严格遵守《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人社发〔2022〕29 号）规定，春秋两季分别于 3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前为新生办理学籍注册，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在技工院校学籍系统为普通高中和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注册学籍。省人力社保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地各校招生、学籍工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或经举报投诉查实的注册“双重学籍”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有关问题线索将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加强招生宣传，突出特色亮点。各地要将技工院校招生宣传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鼓励技工院校运用传统媒体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围绕技能成才和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精准聚焦技工院

校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和典型案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重点宣传技工院校招生政策、资助政策、就业质量、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等内容。

附件：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任务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五年攻坚”行动任务表

地市	分阶段任务（单位：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杭州市	18600	20460	22320	24180	26040
宁波市	15000	16500	18000	19500	21000
温州市	6300	6930	7560	8190	8820
湖州市	8200	9020	9840	10660	11480
嘉兴市	8500	9350	10200	11050	11900
绍兴市	7300	8030	8760	9490	10220
金华市	11400	12540	13680	14820	15960
衢州市	4900	5390	5880	6370	6860
舟山市	1700	1870	2040	2210	2380
台州市	11300	12430	13560	14690	15820
丽水市	6800	7480	8160	8840	9520
合 计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